

112 年 1 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編製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大會現場記錄與錄音資料編纂而成。
- 二、本刊所載為本次會議內容。
- 三、所有報告及講詞，如有辭不達意之處尚祈察諒。
- 四、本刊付梓匆忙內容有遺漏舛誤在所難免，當以錄音資料為憑。

編者謹識

副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

段305號3F

承辦人：嚴寬鴻

電話：04-8972414

電子信箱：ding.u2@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竹鄉代字第1120000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第22屆第1次臨時期會訂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月12日（星期四）止共3天，假本會議事廳召開，屆時歡迎蒞臨指導、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辦理。
- 二、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
- 三、與會期間請謹守相關防疫規定並全程戴口罩。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竹塘鄉農會、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林主席淑女、蔡副主席俊傑、園代表政麟、林代表浚熙、紀代表宗成、莊代表志文、黃代表崇啟、詹代表清鴻、林代表全、黃代表豐元、葉代表劍輝

副本：本會

線

立 席 林 淑 女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會日程表

時間			上 午	下 午
日期	星期	議程	09:00-12:00	13:30-16:30
1月10日	二		報到 預備會議 開會典禮	
1月11日	三		討論提案	
1月12日	四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議 事 大		(112年度) 討論各項提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時 間：112 年 1 月 10 日上午九時起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林淑女」「蔡俊傑」「紀宗成」「林浚熙」「圍政麟」
「莊志文」「林 全」「黃崇啓」「黃豐元」「葉劍輝」
「詹清鴻」

列席人員：蔡碩任、莊暉斌、黃錦城、唐立勳、謝芳真、廖維螢
、陳彥辰、江永發、簡慧鈞、廖維琪

主 席：林淑女

紀 錄：林明眉

代表簽到決定席次：

出席人數：如簽到簿。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附件。

主席致詞：各位代表先生及鄉長、祕書、各位主管大家好，首先
感謝各位踴躍參加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本
次議題是討論各項提案。

討論提案

112 年 1 月 12 日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對於公所提案墊付 112 年度竹塘鄉大榕公行水區綠美化工程維護管理墊付案是 23 萬 2,000 元，有沒有意見？

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本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代表對於公所提案墊付 112 年度竹塘鄉路平專案路面坑洞修補實施計畫墊付案 70 萬元，有沒有意見？

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本案照案通過。

代表會提案第 1 號，請問提案人黃崇啓代表對於提案內容有沒有要再補充的？

黃^{代表}崇啓：首先這是我們第 22 屆第 1 次的會議，我先恭喜四位新任的代表，歡迎他們的加入，這個提案書是說依上屆四年來我們鄉長和各課室的課長在處理事情上的專業以及服務態度表現都非常的不錯，但是還有進步的空間，有關於墊付案在我們休會期間我建議一百萬元以內由主席決定，請代表表決。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不用表決直接照案通過。

代表會提案第 2 案，請問提案人圍政麟代表有沒有要補充

意見的？

圍^{代表}政麟：上次會期有提到土庫(第八)公墓，說完後應該由民政課去執行，小西村村民也有在反應埔尾(第四)公墓的問題，希望民政課能一起解決這兩處的問題，第四公墓遷葬問題要開始計畫，這不是一、兩年就可以好的，禁葬八年，施行要超過一年，這事情做到好應該要十年，希望民政課用心一點，在今年開定期會時要提出階段性的計劃。

民政課長：依鄉親和代表們的建議，還有地方需求，依照殯葬法辦理。

林^{主席}淑女：請問圍代表對於課長答覆的內容是不是有什麼意見？

圍^{代表}政麟：沒有意見。

林^{主席}淑女：如果都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代表會提案第3案，請問提案人圍政麟代表有沒有要補充意見的？

圍^{代表}政麟：這個部分在上一屆就有想到了，因為鄉產的部分應該有些是畸零地、有些是沒使用到的地目，有可能在別人的田邊或屋旁，包括公墓旁也有我們的鄉地，我是希望先清查起來，我們如果用不到或是有別人在使用的，等清查後可以做計劃，看是要讓比鄰的人認購或買賣，因為我們用不到

的土地放在那有時候會妨礙到別人，有時候別人在使用又妨礙到別人，因為有一些糾紛存在，所以希望公所清查這部分，不是清查那種很大塊的土地，又不是在賣鄉產。

財政課長：目前土地的部分我們一共有 241 筆的鄉有地，這些土地裡面大部分使用的狀況和情形是道路這部分的公共設施佔大部分，或者是我們的辦公廳舍，有少部分是像代表所提到的是有些民眾早期在蓋房子的時候沒有做鑑界誤佔用到我們部分的土地，這部分之前由審計室或民眾自己反應的，我們已經有好幾筆根據他們提出來的或者是說我們清查的，有請地政事務所做測量的，這部分的佔用大概有五、六筆左右，在樹腳村、竹元村、竹塘村都有少數幾筆，目前有請地政測量出來，他們是不小心佔用，我們也有一一跟他們說明情況，目前是每半年向他們收取使用補償金；第二種情況是早期民眾不小心使用到我們的鄉有地，這個部分並不是供大家使用的，他們也有向我們承租，這種情況是在田頭村，我們目前有和他們兩位打合約，每半年收取一次的租金；再來最近有兩筆案件比較特別，早期是公所的鄉有地，有一筆長安村九塊厝的土地是公所和 11 位所有權人共同共有，一直維持這種情況，最近這幾年剛好有

其中一位所有權人向法院提出裁判分割，就是將大家共有的情況改變成大家的位置確定下來變成單獨所有，這個情況除了長安村有一筆，我們竹塘村竹塘街也有一筆，現在在法院審理受理當中，都還沒有定案，這兩筆跟大家公同共有的，這麼多所有權人裡大家提出要法院受理的主要主張是將大家共有的狀況改變成確定位置大家個別共有，公所目前的情況大致是這樣。

林^{主席}淑女：對於財政課的回答，請問圍代表有沒有意見？

圍^{代表}政麟：沒有意見，但是希望部分可以清查出來的，還要跑法院，費勁，我們不是要將鄉產賣掉，是認為有些不必要的東西可以將它賣掉，將那些錢拿來買第十公墓旁邊的土地，因為也有人反應第十公墓旁邊的道路公所為何不要拓寬？地又不是公所的要如何拓寬？所以可以清查沒有使用到的土地，他們想要分割清楚可能也是要買土地，共有的土地要分割，要將他的和公所的分割清楚應該也是要將公所的買掉，對不對？一樣的意思，公所也想整合第十公墓旁的土地都將其買下，可以規劃成類似公路花園，財政課請了解一下。不是要賣鄉產。

林^{主席}淑女：本案沒有意見的話，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112年1月12日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的？

紀^{代表}宗成：有四位新代表，拜託鄉長和各課室課長對他們要更加認識，不要將他們當成村民，如果讓他們對公所有意見就比較不好意思。剛才崇啓代表所提的墊付案，是否可以拜託秘書讓各代表知道，這是為了鄉政推動，鄉長很認真爭取建設，我們不可能每次都召開會議，所以我們授權給主席，但是也要給我們知道，主席蓋章完後讓我們知道哪裡要做，因為這樣我們才會計較，不然都做在樹腳村、田頭村，因為這是崇啓提出的不知道會不會都做在田頭村，九塊厝沒有做到，我們這一區沒做到我們也會有意見，鄉長在爭取的時候，各區域可以讓我們知道，讓我們可以做比較。

林^{主席}淑女：紀代表所提得這部分會請江嘉秘書只要有墊付案提出時會將資料傳至代表會群組讓各位代表知曉。

鄉長：感謝代表會為了公所墊付案在過年前召開臨時會，在此也恭禧繼續連任以及新任代表，在此說一聲恭禧，日後也希望能大大支持公所的提案及預算。關於園代表所說釋放鄉產的問題，我也感覺等一下要聽一下林代表的想法，為什麼我會這樣說？我記得上次我們是同事，莊宜冽當鄉長的

時候，剛好他剛當選三、四個月，有人申請要買鄉產，但我記得林代表當初所說他身為第一選區竹塘的鄉民代表要保護這塊土地，鄉長你上任沒幾個月就要賣鄉產，宜冽當選是還三、四個月，我現在當選還不到一個月，我賣越慘，所以我希望林代表針對這案發表意見。

林^{主席}淑女：這個部分要怎麼發表？我看時間還有一些，請鄉長先來介紹各課室的主管讓我們新科代表認識。

鄉長：請各課室課長自我介紹。

建設課長：我叫唐立勳，本身是住員林，來竹塘已四年，基本上建設的業務就是道路、水力、公園、路樹的修剪、遊戲設施的維護以及路燈，另外行政的部分包含路權的申請還有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都市計劃內一些使用費的申請，會後如果有問題的話都可以直接來找我，我們會第一時間跟各位代表做會勘和回應。

民政課長：我叫黃錦城，這有兩位新任代表我們算初次見面，我原先是在竹塘消防隊，因為因緣際會才轉到公所讓鄉長和代表照顧，民政課的業務比較雜，也很簡單就是村里的業務和社會福利這兩項，還有清潔隊業務，只要有遇到村民的拜託，希望可以第一時間和我們連絡，我們再針對問題來討

論和解決。

公所秘書：我本人住在竹元村，目前擔任秘書一職，我姓莊，叫莊輝斌，基本上各課室的業務都有涉略，所以公所有其他的问题都可以来找我指導，未來幾年希望各位代表繼續指導。

行政課長：我是行政課長，我叫廖維琪，本身是竹塘的弟妹，目前行政課主要負責的業務包含庶務、採購、檔案管理，還有會針對民眾的部分是役政管理和後備軍人，未來請各位多多指教，謝謝。

農業課長：我叫廖維營，本身也是竹塘人，回來公所任職的時間大概是三年多，農業課主要的業務是農糧的部分，還有農地的管理就是農許農證的申請，還有畜牧類的部分，最近正在受理 112 年度休耕轉作的申報，如果有民眾詢問的話請各位代表多幫我們宣傳。

財政課長：我是財政課長謝芳真，我住溪州鄉，大家對財政課的印象是廠商需要來請款時我們會與他通知，財政相關的報表會跟上級機關(縣府)做例行性財稅相關業務，為民服務的部分是每年的房屋稅和地價稅開始繳納時，如果鄉民沒有收到稅單可以帶所有權人的身分證到財政課，我們可以直接

幫他補發，鄉民就不用特地跑到北斗去補稅單，另外就是鄉民需要房屋稅籍資料、所得資料或財產資料，以往的話也是要到北斗國稅局去申請(很早很早以前)，而且我們鄉民也一直都有在使用這個服務，每年大概有八、九百至一千件，現在可以不用到北斗去，只要帶申請人的身分證和印章，我們可以透過稅務局的視訊平台，民眾就可以現場申請到他要的資料。

主計主任：我是主計主任陳彥誠，我住員林，調到這邊已經三年多快四年，主計跟政風都有輪調期，大概今年七月多會輪調，待在公所時間大概還剩下半年的時間，負責的主要業務是預算彙編和平常預算執行的審核、核銷，年度結束時會做總決算，這些都是我們的主要工作，代表如果對這方面有什麼不明瞭或者有什麼不了解的，歡迎代表到主計室，我會盡心盡力向你們回應。

人事主任：我是人事室主任江永發，我住芳苑，就職一年多，110 年 12 月 6 日就職，過去在溪州公所服務也 5 年多的時間，對公務人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退休撫恤這個部分我個人也有很深入的專精，希望代表對我們人事業務配合和支持。

幼兒園園長：我是幼兒園園長簡慧鈞，我民國 93 年就分發到幼兒園，到現在快 20 年了，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

林^{主席}淑女：以上是各課室主管的自我介紹，剛剛鄉長所提得問題你現在還要另外發表意見嗎？

鄉長：我會請各課室交待下去所有的同仁要對代表、村長有所熟悉，不要像剛才紀代表所說得將他們當做村民，這是一種尊重，因為我也身為代表過，這是一種感受，因為這些代表大家是一步一腳印拜託，有時候還游走法律邊緣才來受到鄉民之託，才來當選，很不簡單，代表的身分公所一定特別尊重。

林^{主席}淑女：我們也希望我們府會和諧，剛剛鄉長說林代表在幾年前說得話那已經也過很久了，目前鄉長所說得問題如果有再發生的話我們再來討論會比較好。

林^{代表}浚熙：跟蔡鄉長報告雖然我們有競選但是我們都是良性競爭，在這幾年當中，竹塘鄉你也領導得很好，大家也很給你肯定，至於代表會的功能是做監督，如果是非理性監督的時候，我們要鞭策和改進，如果是前鄉長剛當選時，鄉產買賣問題，站在代表監督立場上我們並不是反對它要或不要，只是要代表我們代表表示我們意思的意思，只要是好的、

是良善的我們都要給他支持，圍政麟代表所提得他希望清查地方鄉產做一個活化利用這是對的、是正確的，只是使用用途未來是要賣還是買，在統籌規劃不和諧的時候只要是對的、有利的，哪一位代表不可以有反對的動作。有時候站在對立的角度思考這樣就比較不好意思，我對蔡鄉長是全力的支持，希望鄉政在這四年中在你領導下可以將竹塘鄉做一個全面改造，也希望蔡鄉長你重新認識我浚熙，不要有訛言訛語，對我認知的部分，我會努力，這個我會努力，希望大家為地方共同打拼，在我本人所聽到所看到的，希望就像鄉長所說得我們有參與政治，希望大家正面坐下來談，如果浚熙有錯，要道歉，如果沒有，我們就要求證，這樣比較不會外面風箏胡亂飛(台語)，對大家都不好，如果是以前的部分，鄉親有反應，代表會就要向公所反應民意，這個反應不是代表反對，完全支持鄉政改革、施政方向。

林^{主席}淑女：這個部分我希望府會和諧、代表會也和諧，大家都是為民服務，針對事情。

紀^{代表}宗成：鄉長所感受到的其實我在四年前也都有感受到，但是剛剛主席說得府會和諧是對竹塘鄉的未來可以更好，但是是要

對我們竹塘鄉好，因為剛選舉完，大家心裡有結嘛？坦白說有結，但是這個結是如何產生的？不可以因為我個人要當選就傷害其他候選人，這是重點，大家以後要好好為竹塘為鄉民服務，有服務案件、為了竹塘鄉未來、大家好的，我也希望所有的代表大家同心。我昨天來簽到，鄉長你們九塊厝的人就又有人來講，你剛好不在，也是因為這砂石場的問題，上次會議，公所和代表會大家的心都是一樣的，鄉民怕，昨天他也是怕，你們怎麼會准，縣府的發文是建照准，不是砂石場准，所以我也希望我們代表和各課室主管你們如果遇到鄉民在問這些問題時一定要解釋清楚，我的村民有提起的話我會解釋，這個解釋我不會說鄉長有准了，這先跟鄉長解釋一下，鄉長說他比蔡永稽鄉長還要有 Guts，不可能做就是不可能做，我是希望代表會同仁大家一樣，既然做同事了，大家繼續為鄉民服務。

林^{主席}淑女：謝謝紀代表給大家這個資訊，大家共勉。

鄉長：剛林代表所講身為代表有你們的想法和建議，但是我要強調的是這些話一說出去是不是會影響到公所，我要強調的是這一點，好，不要說四年前的事情，林代表你記得你要選舉的時候，第二次砂石場抗議的時候，因為你一句話我

也聽得霧煞煞(台語)，我常在講選舉要怎麼選都沒關係，就像紀代表剛所說得靠你們自己實力、靠你們自己努力、靠你們自己的錢比較多，但是一定不可以成就自己損及他人，身為政治人物我絕對比別人還有度量，我常都替別人想說為什麼他沒有挺我？為什麼？我們不可以怪別人，我要強調的是第二次砂石場抗議的時候，我在現場主持的時候，你當時是以候選人的身分，我說林代表如果你要出來發言的話，我請你將背心脫掉，我一直強調砂石場一定不可以泛政治化，因為這樣會變成是有目的才要來抗議，當時你出來的時候我也希望你是為了竹塘鄉，但是你出來第一句話是說鄉長你沒有用行政權處理，我聽了覺得霧煞煞(台語)，所以我今天特別交待課長這邊只要公所在都市計畫內，我們的職權、我們的行政權，全盤一定都要給林代表知道，我要強調的就是這場從剛開始的時候你就有參與，為什麼我會去南天宮？因為我要讓眾神明作主，你說得是一套、我說得是一套，到底誰要相信？所以我只好到南天宮發誓，這場如果跟我有任何關係有拿到他一分一毫、有喝他一口茶、拿一盒水果，我不得好死，在這當中我也帶自救會去見過縣長，誠意也都做出來了，但是你為了你

要選舉你來說鄉長你都沒有用行政權，你知道你這一句話讓公所團隊之前的 effort 都白費了，因為之前這些代表和村長都在討論要如何處理砂石場，但是以公所可以做得、可以做到什麼程度？我之前也跟代表說只要公所我可以一句話作主說是或否我一定將它趕出去，但問題是目前的權責不在公所，在公文上提出抗議，可以做得只有這樣而已，所以建設課只要是有關砂石場的讓你完全知道，最重要的是我們人做事有時候要顧慮很多，但是砂石場的問題，大家都是不讓它設立的，又不是我做了鄉長就好像是我做了皇帝一樣，古時候皇帝說殺就殺，現在是國有國法，所以這點拜託你林代表，現在我們都是同心要將砂石場趕出去，做工作、做事情面子都是大家的，不是我想盡辦法將砂石場趕出去這就是我的功勞，不是這樣的。

林^{主席}淑女：對於砂石場的事情我也都參與其中，鄉長也用了的很多的心力一直想辦法要來解決這砂石場，將這砂石場趕出去這不是一個人的力量可以完成的，目前為止我知道的是鄉長也是真得用心良苦了，我們的民意代表也都有做，也都是齊心想要趕出砂石場，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這個部分我希望開會期間大家針對事情不要針對人，我們一起努力為

我們竹塘鄉民謀福利。

林^{代表}浚熙：感謝蔡鄉長，實際上浚熙的出發點是這樣，我們今天有另外的一個思想，為什麼鄉親要來找我、要來拜託我，這點也要去思考一下，今天我是代表我們村民，為什麼他們不了解整個的過程？我們一直在提出質疑的時候，每個人說得話好像是代表我說得，事實上我並沒有去說這些，但是每個人在外所說得好像是代表我浚熙說得，就很奇怪，我也默默承擔沒關係，我的心也是跟你們一致，一個人絕對沒辦法將砂石場趕出去，也是要靠大家的力量才有辦法。為什麼會去說到行政權？因為鄉親提出，他們一直在討論很多的方式，希望我們可以透過行政權的方式來阻擋砂石場，當然是否正確？鄉親有這個想法的時候我們就要對其說明，不要讓鄉親自己臆測、自己拼湊，要加強說明，實際上紀宗成代表之前在代表會提案，圍代表大家也非常關心這砂石場，大家一心一致就是要擋置砂石場，鄉民他們為什麼沒有收到資訊讓他們可以了解到，可以安心和放心，完全可以讓公所去處理就好，一直在找我，我也沒能力啊，我也不是公職人員，我只是一個比較不禮貌，比較想要講，但是並不是你們想的那種原意。鄉長，利用這次代

表會我必須講大家說開，講清楚，以後就是沒心結，公所一起努力，該如何溝通？將訊息給我們，我們去跟村民說我們公所如何努力打拼，到底困難點在哪？要讓他們完全清楚明瞭，這樣他們才不會忐忑不安，不是我在興風作浪，在此讓代表、鄉長和所有課員了解原意，拜託拜託，不然我浚熙一天到晚讓人說我在破壞和諧，我也很莫名其妙，但是我還是尊重，政治就是不要抹黑，有真相你就講出來，我都願意承擔，感謝鄉長你，這是我們第一次質詢，沒關係，藉此機會大家講開，說清楚、說明白，希望未來，心結了解之後，大家共同目標，大家同心協力，在這四年當中在你的領導下讓我們竹塘鄉做重大的改變。

圍^{代表}政麟：剛才林代表所說得砂石場是在第一選區，第一選區的四位候選人都有出錢出力，也有做看板等，但是選後有一位前代表落選了，所以我深深體會政治，因為落選後看板要馬上請人拆掉，等於花了兩次錢，我認為這是沒必要的動作，因為大家在此爭議這個，砂石場可以設、不可以設？你們現在有看到一台砂石車去倒砂石嗎？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很多事情我都了解，是不是？林代表，但是很多事情不可以在這裡講，我希望不要將黑的說成白的，白的說成

黑的，黑的說成灰的就好，白的也可以說成灰的，千萬不要將黑的說成白的，社會可以公論，我們都有在出力也都有在出錢，我們都不要讓砂石場在那裡設立，不要再踩著別人的肩膀上，因為大家都不要讓砂石場在那裡做，不是大家都有收錢，這樣知道嗎？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還有什麼臨時動議要說得？

林^{代表}浚熙：不好意思，圍代表謝謝你，沒關係，所有的誤解、觀念和想法在今天利用代表會大家講清楚說明白，浚熙如果有需要改進的，各位代表、鄉長和同仁大家指教沒關係，做一個修正，還是老話一句，希望不要有心結，大家共同努力讓竹塘鄉做一個改造，圍代表你說得，我們代表大家都是同心的，我對你也非常尊敬，所有代表都很努力，不要用外面的語言來對某人下定論，這樣會傷了一個人，我比較笨，我只能默默承擔，但是久了好像變成默認，我覺得一個人的行為舉止也不用一直去辯論，讓時間去證明一切，我只能用這種方式，感謝。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還有什麼要提議的？如果都沒有的話，本席宣布散會。

公 所 提 案 單

112年1月9日

號 別	第一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 案 人	蔡 碩 任	連 署 人	
案 由	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 112 年度竹塘鄉大榕公行水區綠美化工程維護管理」案，總經費 23 萬 2,000 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說 明	<p>1.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21 日府水管字第 1110430810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6 款辦理。</p> <p>2. 本案彰化縣政府核定本鄉大榕公行水區綠美化工程維護總經費 23 萬 20 元整，不足經費由本所自籌。</p>		
辦 法	為利本案執行，敬請照案通過，於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總預算轉正。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主席林淑女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50094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承辦人：技士 郭承濂
電話：04-7532721
傳真：04-7287201
電子信箱：Garcher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1110430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112年度竹塘鄉大榕公行水區綠美化工程維護管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1年11月1日竹鄉建字第1110011415號函。
- 二、核定預算金額：新台幣23萬2,000元整，不得超過補助額度，倘發生超額請自行籌措財源辦理。
- 三、補助項目：「112年度竹塘鄉大榕公行水區綠美化工程維護管理」。
- 四、有關112年度執行模式為雇工自行管理一節，原則同意備查，請貴公所本權責卓處並請依「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請貴公所納入年度預算並依計畫執行，執行完畢後15日內，檢附執行成果、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及支出明細表，函報本府請款。
- 六、本案執行中倘有爭議，糾紛抗爭、國賠情事等由貴公所負責協調解決及擔負法律責任。

建設課 收文：111/11/21



DO1110012270 無附件

正本：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水利資源處

電 2022/11/31 文
交 换 章



公 所 提 案 單

112年1月9日

號 別	第 二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 案 人	蔡 碩 任	連 署 人	
案 由	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 112 年度「112 年度竹塘鄉路平專案路面坑洞修補實施計畫」案，總經費 70 萬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說 明	<p>1、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6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06122 號函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6 款辦理。</p> <p>2、本案彰化縣政府全額核定本鄉路平專案路面坑洞修補總經費 70 萬元整。</p>		
辦 法	為利本案執行，敬請照案通過，於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總預算轉正。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主席林淑女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 柯良香
電話：7532969
傳真：7250935
電子信箱：e6900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120006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放常溫瀝青混凝土管制總表1份（電子檔1份）

(376470000A_1120006122_ATTACH1.pdf)

主旨：補助貴公所新臺幣70萬元辦理「112年度竹塘鄉路平專案路面坑洞修補」，請納入預算辦理，並請依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設計及發包施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1年8月2日竹鄉建字第1110007939號函。
- 二、本案請貴公所依申請計畫書內容辦理，並於112年7月31日前完成發包(招標文件請註明「俟上級補助款撥到後付款」)及於契約期限內竣工，且應於112年12月5日前完成請款程序，若逾限未完成發包，本府將註銷補助經費，其衍生相關之損失或賠償責任由貴公所自行負責；另執行金額超出補助金額部分由貴公所自行負擔。
- 三、本案應依「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案辦理工程部分請依照「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覈實編列工程預算書，並自行負責審核；工程內容若有殘值或標售收入者，契約書應另載明，

建設課 收文:112/01/07



DO1120000277 有附件

該收入 須繳入本府縣庫，不得折抵工程款。

五、請領補助經費時，應檢附原核定函影本(含計畫書)、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支出明細表、工程決算書(含結算明細表)、驗收紀錄、開決標紀錄各乙份。

六、檢送發放常溫瀝青混凝土管制總表各乙份，請貴公所確實登記管制，本府將不定期抽查。

正本：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

電2083/0406文
交換章

代表會提案書 112年1月10日

號別	第1號	類別	
提案人	黃崇啓	連署人	葉劍鈞 唐清鴻
案由	有關代表會於休會期間，公所墊付款一案之處理。		
說明	<p>一、為利公所施政效率，本鄉預算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下(含壹百萬元)之墊付款，於休會期間授權主席裁定。</p> <p>二、如是上級相關補助款及本鄉配合上級補助自籌款部分，於休會期間授權主席裁定。</p>		
辦法			
議決	<p>照原案通過</p> <p>送鄉公所研究辦理</p>		

主席林淑女

代表會提案書 112年1月10日

號別	第2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圍政麟	連署人	林全政序
案由	有關本鄉小西村第四公墓公告遷葬乙案，建請公所辦理。		
說明	上述公墓目前無人管理，建請公所早日辦理遷葬作業，以便日後土地活化再利用。		
辦法			
議決	照原案通過 送鄉公所研究辦理		

主席林淑女

代表會提案書 112年1月10日

號別	第3號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園政麟	連署人	林全、紀宇成
案由	有關清查本鄉鄉產(不動產部分)乙案，建請公所辦理。		
說明	請公所說明目前本鄉鄉產(不動產部分)使用狀況。		
辦法			
議決	照原案通過 送鄉公所研究辦理		

主席林淑女